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先生, JP

副主席

梁偉權先生, JP

區議員

陳文佑先生

陳少棠先生, MH

陳偉強先生

蔡少峰先生

莊永燦先生

仇振輝先生, BBS, JP

侯永昌先生, MH

許德亮先生

孔昭華先生

葉傲冬先生

關秀玲女士

林浩揚先生

羅永祥博士

黃萬成先生

黃舒明女士

吳萬強先生, BBS, MH

楊子熙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趙文軒先生

蘇定律先生

冼錦富先生

彭樹雄先生

龐國基先生

陳漢光先生

樊容權先生

梁日池先生

黃瑞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旺角區副指揮官

油尖區副指揮官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總運輸主任(油尖旺)

總工程師／九龍 1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運輸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房屋署

列席者：

謝凌潔貞女士, JP	處長	勞工處
陳穎嫻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勞工處
蘇震國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	規劃署
李育斌先生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醫院管理局
葉維晉醫生	副醫院行政總監	廣華醫院
簡詠儀女士	院務經理	廣華醫院
李愛清女士	醫務總主任	東華三院
許曉暉女士, JP	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
陳積志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民政事務局
廖偉城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民政事務局
蔡潔如女士, JP	副秘書長(食物)1	食物及衛生局
陳智遠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
季 桑女士	助理秘書長(食物)3	食物及衛生局
何少強先生	產業測量師/旺角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洪麗麗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九龍東 (九龍東及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溫少玲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鍾金賢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1	屋宇署
林德輝先生	港口管制課監督	香港海關
許榮春先生	海事主任/危險貨物	海事處
黃振光先生	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中心(2)	海事處
羅立強先生	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中心(3)	海事處
陳啓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翁錦誠博士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環境保護署
何志忠先生	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渠務署
薛健嘉女士	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渠務署
袁嘉慧女士	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渠務署
<u>秘書</u>		
彭海倫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和新接任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的彭海倫女士。他報告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黃國偉總警司和旺角區指揮官賈樂德總警司因事缺席，分別由彭樹雄副指揮官和冼錦富副指揮官代表參與會議。

2. 鍾港武主席說，由於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副局長稍後需出席立法會會議，他或會在議事次序上作適當調整，以便可按擬定時間下午 4 時 35 分討論議程十二「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他表示，由於有多份涉及重要地區事務的文件需要討論，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就每一議項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並只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

(孔昭華議員、林浩揚議員及羅永祥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議程一：勞工處處長到訪油尖旺區議會

3. 鍾港武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女士和該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陳穎嫻女士。

4. 謝凌潔貞女士簡介勞工處近期的重點工作如下：

(a) 一如《施政報告》所載，為支援和保障基層勞工，政府將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資助全港合資格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每人每月 600 元。當局現正制訂計劃的具體細節，並會在年底前向立法會交代。

(b) 《最低工資條例》在本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政府在參考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並作出決定後，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附屬法例。在預留時間讓社會和商界作所需的準備後，我們期望法定最低工資在明年上半年實施。當局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擬訂參考指引，亦會與相關持份團體聯繫，因應個別行業的需要，擬訂行業的參考指引。《最低工資條例》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和健全僱員，並同時為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僱員提供特別安排，以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他們的就業機會造成影響。該條例為殘疾僱員提供評估機制，讓殘疾僱員可按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來釐定薪酬。啟動評估機制的權利是歸於殘疾僱員，而非其僱主。當局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後兩年內，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來檢討特別安排。

(c) 當局計劃在明年年中在天水圍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該中心旨在理順、整合及加強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勞工處現正發展一套資訊科技系統，使勞工處、社署和僱員再培訓局能更有效地交換求職者在接受培訓/再培訓服務和求職方面的進度的資料，以期為求職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d) 勞工處自去年起進一步加強對殘疾人士、青年和中年人士的就業服務，亦會在年底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向失業人士提供就業輔導，並提供工作鼓勵金，以協助及鼓勵失業人士入職並留職。
- (e)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同意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僱傭條例》下未放取的年假和法定假日薪酬。此外，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僱主不支付勞資審裁處裁決的款項將列為刑事罪行，而為保障香港的營商環境，有關措施只針對蓄意拖欠款項的僱主。
- (f) 當局會研究標準工時，但現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當局會借鑑國際經驗，仔細探討個別行業的運作模式、現時各行業的工時安排，以及實施最低工資對各行業(特別是對基層僱員)的工時和工作形式的影響。
- (g) 勞工處非常關注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尤其重視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本年至今共發生十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其中八宗涉及小型維修工程。業主一般聘請收費最便宜的判頭進行小型維修工程，而該等判頭聘用的工人多未經註冊和未有接受職業安全培訓，他們甚至可能是非法勞工。這些工人一旦因工受傷，相關大廈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需承擔法律責任和作出賠償。針對這情況，勞工處已與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設立通報網絡，當後者知悉某樓宇有較多單位進行裝修時，會通知勞工處作突擊巡查。鑑於不易察覺樓宇是否正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她呼籲議員若知悉區內有樓宇有較多業主進行小型裝修工程或發現可疑個案，可通知勞工處跟進調查。若有一定數目的法團提出要求，勞工處亦可派員為他們講解工業安全和職安健事宜。此外，屋宇署現時正進行小型裝修工程承建商登記，業主聘用登記冊內的承建商會較有保障。

5. 莊永燦議員指出家庭傭工的工作時間偏長，如以外籍家傭現時月薪 3,580 元計算，家傭的時薪遠低於建議最低工資水平。鑑於已有團體揚言會就此申請司法覆核，他欲知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應變措施。

6. 陳偉強議員查詢勞工處有否聯合其他部門研究和評估本港未來十至二十年的人力資源情況，以因應各行業的發展前景，為本港培訓合適人才。

7. 蔡少峰議員指出近年大學學位和副學士學位續有增加，但市場上需相關學歷的職位卻無相應增長，因而有大學畢業生需從

事只需較低學歷的工作。他請勞工處處長分享其事業發展經歷，以勉勵年青人。

8. 黃舒明議員表示，不少僱主和求職者讚揚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申請和應徵安排。另一方面，她指出有聽障團體向她反映，他們的會員及一些僱主就勞工處「就業展才能計劃」提交申請後，一直未獲回覆，希望處方作出改善。

9. 關秀玲議員說，有酒樓在結業後隨即更換經營者，以致原來的僱員難以追討欠薪。她詢問勞工處可否杜絕這情況和嚴懲此類無良僱主。

10. 黃萬成議員欲知勞工處如何促進僱主成為關愛僱主。他另查詢《僱傭條例》內有關年假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公務員，以及非政府和私營機構有否實際執行有關規定。

11. 葉傲冬議員歡迎《施政報告》把交通津貼範圍擴大至全港的建議。他希望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輔助和語言培訓，並請當局盡快公布最低工資的實施日期，以便法團就調整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而檢討大廈管理費用。他希望當局為因實施最低工資而失業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一類年紀較大和學歷與技術水平較低的僱員提供再培訓，並促請勞工處詳細研究制訂標準工時的政策。

12. 梁偉權副主席請當局研究區議員並無強積金的情況。就《施政報告》把已開設的 3 000 個青年臨時職位延續一年的建議，他請當局考慮把該等職位常規化，以提高現職青年的就業安全感，並讓僱主安心撥出資源為有關青年提供培訓。他並對青年失業率高企表示關注。

13. 鍾港武主席和林浩揚議員亦關注現時區議員缺乏強積金和勞工保險等保障。

14. 吳萬強議員欲知勞工處如何處理非法童工及餐飲業和建築業的非法勞工問題。

15. 侯永昌議員反映有裝修工程判頭僱用散工，有關工人其後透過勞工處成功向判頭追討有薪假期薪金。他請勞工處處長就此作出回應。

16. 林浩揚議員詢問勞工處向企業推廣的家庭友善措施的內容和成效，以及當局在研究延長婦女產假和設立男士侍產假方面的進展。此外，他反映有企業因應推行最低工資，在上調員工時薪的同時，從工時中扣減用膳時間，變相減薪，他希望當局正視和杜絕此等剝削僱員的情況。

17. 謝凌潔貞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仔細考慮過各項相關因素和情況，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後，當局建議在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下豁免所有（不論是本地或是外籍的）留宿家庭傭工，而豁免的主要考慮包括了留宿家庭傭工獨特的工作情況，以及這些傭工享有非留宿工人一般未能享有的非現金權益。根據法律意見，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是有法理依據。
- (b) 法團宜評估實行法定最低工資對管理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準備。
- (c) 一向以來，僱主及僱員均可按個別企業情況或個人需要而協定僱傭條件，包括工作時數、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等。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如果僱員在用膳時間，是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須留駐僱傭地點當值，而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該段時間應包括在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內。如就僱傭條件有任何更改，僱主應先充分諮詢僱員，尋求共識，以免損害勞資和諧。
- (d) 在標準工時方面，當局需參考數據和外國經驗，並諮詢公眾意見，待市民達成共識後，才能作出跟進。
- (e) 勞工處會向蓄意或縱容欠薪的公司董事或公司負責人提出刑事檢控，以加強阻嚇作用。在本年1月至8月期間，分別有三名公司董事及一名僱主因欠薪而遭監禁，另有四名公司董事或公司負責人及六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判社會服務令。
- (f) 殘疾人士到勞工處求職時，處方會安排面見，以作評估，務求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她請黃舒明議員向處方提供有關個案的詳細資料，以便跟進。
- (g) 《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公務員，但公務員的整體待遇並不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此外，勞工處亦會透過調查投訴及主動到工作地點巡查等，確保非政府和私營機構的僱主有按《僱傭條例》發放年假。
- (h)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會按職位空缺對求職人士的語文要求，而以中文或/及英文展示職位空缺資料。如職位無需應徵者具備懂讀寫中文的能力，有關空缺的所有資料會以中、英文展示，而其他空缺的主要職位資料亦會以中、英顯示，以協助不懂閱讀中文的求職人士知悉僱主提供的空缺種類及主要空缺資料。此外，介紹該處就業服務的宣傳單張更備有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處方亦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合作，透過「展翅

青見計劃」特別為少數族裔青年提供培訓。她請議員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讓其子女從小融入主流學校，打好中文基礎，以增加就業機會。

- (i) 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均有進行人力評估，以便政府決定大學各學系的學額和制訂相關政策。隨着大學學位增加，大學畢業生的人數亦上升，她勉勵大學生打好基礎，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才可突圍而出。她表示，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全球年青人失業數字，香港年青人的失業數字屬中位數，並持續保持在這水平，反映本港的青年就業服務已是不俗，但當局在這方面仍會繼續努力。
- (j) 發展局和勞工處與建築界合作，提供津貼鼓勵年青人入行，但時下年青人因體質問題，只有少數人在入行後能堅持留下。她寄望現時學校推行的「一生一體藝」政策，在未來能培訓出更多體格強健的青年。此外，勞工處亦督促建造業加強人事管理和推廣職安健，以改善拖欠工資的情況和減少建造業傷亡意外。
- (k) 青年臨時職位由社署負責，目的是希望參與機構(主要是非政府組織)協助年青人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和學習工作技能，讓他們最終回流就業市場。
- (l) 議員的公積金涉及區議會運作事宜，屬民政局的工作範疇。
- (m) 勞工處一直大力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本年 1 月至 9 月期間，處方共作出 91 000 次工作場所巡查。期間，勞工處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共拘捕了 1 400 多名非法勞工；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有 185 人，其中 64 人被判即時入獄。
- (n) 有關侍產假的研究預計於明年完成。她表示有些地區的侍產假屬無薪，亦有不少國家，男性僱員在放取侍產假期間的工資，是由社會保障款額中撥款支付，而僱員亦須就此作出供款。香港是少數無須僱員自行供款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的地方。任何透過立法方式修改僱員現行僱傭福利的建議，均須考慮本地的社會經濟情況，和取得社會各界的共識，以確保建議能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家庭友善措施方面，由於不同行業的工作性質有異，故勞工處會着力推廣有關措施，而非透過立法作出一刀切的規定。
- (o) 《僱傭條例》規定，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七

天可享有一天休息日。除法例訂明的特殊情況外，僱主不能強制僱員在休息日工作。至於僱員自願在休息日為僱主工作，如何計算僱員薪酬，則由勞資雙方協議，而有關係款應在訂定僱員合約時清楚列明。

- (p) 她認為若寄望下一代脫貧，不應對年青人過分呵護，並需培養他們建立堅毅的性格。

18. 鍾港武主席感謝勞工處處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19.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20.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程三：2010至2011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愛與施健康服務大使訓練營」及「健康小天使日營」
(油尖旺區議會第163/2010號文件)

議程四：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164/2010號文件)

議程五：非特定團體申請2010至2011年度區議會撥款舉辦大角咀廟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165/2010號文件)

議程六：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166/2010號文件)

議程七：油尖旺區節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油尖旺區節－社區共融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167/2010號文件)

議程八：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2010年10月20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168/2010號文件)

21. 鍾港武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議程三至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

22. 議員通過議程三至七(油尖旺區議會第 163/2010 號至第 167/2010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並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的財政狀況。

議程九：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7》的修訂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9/2010 號文件)

23. 鍾港武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蘇震國先生。

24. 蘇震國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7》的修訂項目。

25. 蔡少峰議員對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有所保留。他認為這項建議會令區內舊樓的重建價值減低，因而拖慢重建失修舊式樓宇的步伐。

26. 黃舒明議員請規劃署解釋：1)文件第 12(e)段的內容；2)第 13 段 J1 及 J2 項把位於亞皆老街/上海街一幅涵蓋朗豪坊的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商業(2)」用途及「道路」的原因；以及 3)在大綱圖內把兩幅土地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用地的原因。

27. 林浩揚議員認為有關修訂對油尖旺區的發展影響深遠，例如旺角、大角咀和新填海區可能出現屏風樓效應，而大角咀區工廈改建為更高商業樓宇後，不但會影響區內通風，由冷氣機排放出來的氣體亦會污染環境，他欲知規劃署會如何應對。

28.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不包括收緊建築密度的限制，即不會減低地積比率，因此重建樓宇的總面積不會受影響。在大綱圖內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能讓發展商和居民對樓宇高度有較合理的期望，區內的整體環境亦得到改善；反之，發展商重建樓宇時，便會盡量增加建築物高度，以取得最佳景觀，令整區樓宇的重建偏向高空發展，對地區整體發展來說並不理想。
- (b) 規劃署在進行研究時，發現櫻桃街與界限街之間已有的一條西南至東北向的氣道，西南風會從櫻桃街吹向旺角彌敦道一帶。因此，規劃署建議在該氣道一帶範圍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俾能保存現有氣道，並長遠改善旺角區的通風情況。
- (c) 以往的土地發展公司或現時的市建局可分別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及《市建局條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土地發展建議，若申請獲通過，大綱圖上會列明有關土地的發展情況。朗豪坊及海桃灣是按《土

地發展公司條例》提出的重建項目，由於項目已發展完成，規劃署需在大綱圖上反映有關土地現時的發展情況。

- (d) 去年市建局向城規會申請分別在上海街和園藝街的兩幅土地作保育及活化之用，經過公眾諮詢、刊憲和兩個月諮詢期後，城規會在本年年初把有關申請提呈行政會議考慮，申請已獲批准，並於 3 月時刊憲發出公告，因此，該兩幅土地在大綱圖上列為市建局發展計劃用地。
- (e) 有關林浩揚議員的關注事項，他表示規劃署收到不少擬在大角咀興建較高樓宇的圖則，因此，署方需盡快提出是次有關高度限制的修訂，遏止情況持續惡化。

29. 鍾港武主席表示，是次修訂反映規劃署聽取議員有關區內樓宇高度和通風的意見。

30. 蔡少峰議員反對在大綱圖內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他認為雖然重建樓宇的地積比率不會減少，但始終局限了重建的發展空間，令樓宇的重建價值下降。

31. 黃舒明議員請規劃署澄清大綱圖內兩幅土地劃為市建局用地的建議，是否只反映土地用途上的改變，而不代表當局已通過市建局擬在該等土地上進行的發展項目。

32. 林浩揚議員欲知當局在設定工商業樓宇和住宅樓宇高度限制方面，有什麼考慮因素。

33. 高寶齡議員詢問規劃署會否主動向大角咀區的工廈業主和商廈發展商介紹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新政策，或向他們提供誘因，以減低政策落實時的迴響。

34. 孔昭華議員詢問應如何解讀文件第 6 段所指的地標建築物高度，並欲知量度建築物高度的標準方法。

35.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理解蔡少峰議員的意見，並建議蔡議員可向城規會提出申述。他表示有關修訂項目已於 9 月 17 日刊憲，諮詢期將於 11 月 17 日結束。
- (b) 就黃舒明議員的提問，他表示相關修訂只涉及改變土地用途，並已獲行政會議通過。據他瞭解，市建局會根據有關條例落實計劃，並正與業主及租戶商討賠償等細節。
- (c) 大綱圖上顯示，工業、商業和住宅樓宇分別有不同的

高度限制。在設定建築物高度限制方面，規劃署除考慮樓宇用途外，亦會考慮樓宇座落的位置和地理環境及不同用途樓宇的設計。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住宅樓宇只會使用約 30%的覆蓋比率，而工廈和商廈等非住宅樓宇每層的樓面面積一般會較大。

- (d) 由於社會對工業樓宇的需求下降，加上工廈樓齡偏高，大角咀的舊式工業樓宇確有重建壓力。為推動工廈重建，符合條件的工廈如作改建安排，發展局不會收取豁免費。規劃署對工廈的重建申請持正面態度，期望物業通過重建或改建令市區環境得到改善，並為地區帶來整體利益。
- (e) 主水平基準是由主水平線以上開始量度。旺角區地勢較為平坦，地面高度大概在離海面 4 米至 9 米之間，而海桃灣的地面高度約離海面 5 米；換言之，若建築物高度限制定於主水平基準 169 米，樓宇高度約為 164 米。海桃灣的樓宇有不同的高度，圖則採納了較高者並在圖則內顯示出來。

36. 鍾港武主席感謝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 再次要求電訊管理局、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嚴格
監控電訊公司進行豎設鐵柱及安裝儀器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0/2010 號文件)**

37. 鍾港武主席表示地政總署、路政署及電訊管理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三及四)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

38. 許德亮議員表示，鑑於有關事項已進入司法程序，他建議把此事列為續議事項，待司法程序完成後再行討論。

39. 林浩揚議員贊同許德亮議員的建議，但他對部門以此事項進入司法程序為由而不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有所保留。

40. 鍾港武主席提議採納許德亮議員的建議，與會者並無異議。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4 時 23 分到席。)

**議程十一： 廣華醫院重建進度及影響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1/2010 號文件)**

41.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李育斌先生；
- (b) 廣華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葉維晉醫生和院務經理簡詠儀女士；以及
- (c) 東華三院醫務總主任李愛清女士。

42. 葉維晉醫生報告廣華醫院(“廣華”)重建計劃的進度和安排如下：

- (a) 發展局已在本年 6 月批准醫管局和顧問提交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醫管局和東華三院亦全力支持廣華重建計劃。醫管局已向政府申請進行此重建項目，並獲政策局支持，待政府批核撥款後，工程便可展開。
- (b) 為維持廣華的服務，重建工程將分期進行，首先會清拆醫院的網球場、行政樓和員工宿舍等不影響病床服務的設施，隨後會進行興建新醫院大樓首期工程，首期工程完成後，才會拆卸醫院主座其餘部分，因此，醫院的急症室和門診服務不會受影響。為確保醫院在重建期間維持正常服務和保持服務質素，各部門主管正與護士和前線人員商討對策。由於重建工程會影響現時廣華南翼，醫院的床位服務會受到些微影響，但聯網內其他醫院會作配合，以保持聯網內的床位數目。此外，東華三院亦會協助廣華醫院在區內安置非臨床服務(如行政服務)的臨時辦公室。
- (c) 廣華明白公眾對屏風樓的關注，初步設計的圖則已顧及公眾的期望，盡量向地下發展，故新醫院大樓將有兩層建於地底，以減低建築物的高度。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支持廣華連接油麻地地鐵站的建議，醫管局現正就此申請政府撥款，以期落實接駁工程，使廣華成為全港首間連接地鐵站的醫院。

43. 李育斌先生表示，根據初步的技術評估結果，醫管局無需為廣華重建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局方會進行更詳盡的技術評估，務求把工程的噪音和塵埃滋擾減至最低，以免對醫院運作和市民造成影響。醫管局在進行初步技術評估時，亦曾與規劃署商討建築物最終的設計，以免出現屏風樓效應等問題。

44. 梁偉權議員表示市民對廣華的服務需求殷切，希望醫管局全力協助東華三院加快重建廣華。

45.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在以往的會議上已表態支持廣華重建計劃，議員亦曾就廣華在重建期間的服務安排提出意見，因此，現時議員應集中討論重建計劃的進度。

46. 高寶齡議員查詢有關計劃在現階段是否已進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並欲知計劃的時間表。

47. 楊子熙議員請醫管局加強支持廣華重建計劃，並反映市民期望廣華重建完成後，在設備和服務(特別是急症室輪候急症時間)方面有所改善。他又詢問在醫院重建期間，醫管局將如何安排鄰近的醫療機構作出配合。

48. 仇振輝議員欲知醫管局是否已備妥所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要求提交的文件，並會在何時提交。他認為本年政府財政較為充裕，醫管局應藉此機遇提交撥款申請，以免重建計劃受到拖延。鍾港武主席亦有同感。

49. 陳文佑議員認為廣華是否需要重建，見仁見智。他表示現時該院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已偏長，市民憂慮在廣華重建期間，情況會惡化。就此，他詢問醫管局如何確保廣華在重建期間醫療服務不受影響。

50. 李育斌先生表示，廣華重建計劃涉及大量技術評估和規劃工作，由於是項計劃達興建兩所醫院的規模，亦是醫管局有史以來最為複雜和龐大的工程，根據過往興建醫院一般需要五至十年時間來推斷，是次重建最少需時八至九年完成。現時已完成初步技術評估，政府認為計劃可行，已批准醫管局作進一步規劃和研究。由於此計劃需動用數十億元公帑，醫管局需向政府提供大量數據和規劃方案等資料，以供有關部門詳細審核。若政府認為方案可行並具經濟效益，才會批准局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強調醫管局會盡快進行有關程序，但進度會受很多其他因素影響。

51. 葉維晉醫生表示，廣華醫院內大部分建築物在 60 年代建成，至今已嚴重老化。在醫院重建期間，難免帶來不便，但重建完成後，醫院將會相當現代化，並將以提供日間醫療服務為主，相信屆時在醫療服務質素和輪候時間方面會有顯著的改善。一俟獲得立法會撥款，醫管局會安排與地區人士定期舉行會議，報告重建計劃的進度和聽取公眾意見。

52. 仇振輝議員請醫管局提供廣華重建計劃的時間表，並說明至今已完成多少工作。

53. 楊子熙議員請醫管局把廣華重建計劃訂為最重要的工程。

54. 李育斌先生表示推展計劃的過程複雜，且涉及大量文件，難以逐一報告各環節的進度和完成時間，但現時已進入第二階段的工作，醫管局會盡快跟進有關的程序。他重申醫管局非常重視廣華重建計劃，亦為此項醫院工程進行歷來最多的前期工作，以爭取撥款申請順利獲得通過。

55. 鍾港武主席總結議員期望醫管局盡快申請撥款，讓廣華重建工程盡早展開。

議程十二：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2010 號文件)**

56.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局副局長需於下午 5 時 20 分趕赴立法會會議，如屆時討論尚未完畢，民政局的其他代表將繼續留下與議員討論此議題。他繼而歡迎民政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廖偉城先生。

57. 許曉暉女士和陳積志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當局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的建議，包括申辦理念、至今已收集的主要意見及諮詢文件內容。許曉暉女士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局已因應市民的訴求，把諮詢期延長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

58. 葉傲冬議員表示，基於市民的意見，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對申辦 2023 年亞運有所保留，並關注香港舉辦亞運，民生會否受影響，以及能否帶動體育氣氛。他認為要促進公眾關注健康和培養市民對體育的興趣，需靠持久的措施，因此，他贊成持續投放資源興建體育設施和提升運動員質素，並加快落實興建啓德運動場等體育設施，但這些措施不應與申辦亞運掛鉤。他又表示當局不能單靠申辦亞運推動體育發展，但若當局持續投放資源改善體育設施，讓市民整體健康得到改善，而社會對申辦亞運又持正面態度，民建聯不排除會支持當局在 2027 或以後申辦亞運。

59. 鍾港武主席認為舉辦亞運可推動本土的體育氣氛，但他以海庭道計劃興建室內運動場為例，指至今十多年仍未有具體的施工時間表，故此促請當局盡快落實地區的康體設施和場館計劃。

60. 許德亮議員表示，香港即使不申辦亞運，亦應在社會上推廣運動，而本港參與亞運較申辦亞運更為合適。此外，他認為過往一些體育場地的壁球場需改變用途並不恰當，他促請當局考慮有關安排。

61. 侯永昌議員支持香港申辦亞運，認為可大幅提高本港的體育水平、改善和增加康樂設施、提供就業機會，並鼓勵年青人在體育方面發展。他表示，申辦亞運不但能促進經濟發展，亦可表達港人對體育運動的關注，當局實應把握時機申辦亞運。

62. 許曉暉女士回應如下：

- (a) 從議員的發言中，她體會議員認同持續推動體育發展對香港非常重要，並瞭解社區對體育設施有殷切的需

求，而當局建議申辦亞運，正希望對推動體育發展可起催化作用。

- (b) 當局會以謹慎和務實的態度運用公帑，而體育設施亦會以最終供市民使用為大原則。
- (c) 申辦亞運對體育三大政策，即體育精英化、普及化和盛事化，能起推動作用。
- (d) 申辦亞運和參與亞運的分別，在於前者需訂立清晰的時間表，並需根據時間表，進一步普及運動和培訓未來參與精英運動的選手，並預備比賽主場地，供有潛質的運動員參賽。申辦亞運的前期和後期工作對本港體育發展起持續作用，並可促進未來與體育有關的活動發展，因此，申辦亞運可視為推動體育三大政策的措施。
- (e) 本港為舉行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只興建了一個場地，而舉辦亞運無須規劃特定的場地。現時建議的比賽場地均早經規劃，當局只建議提升其中三個場地的設施，以配合亞運的需要。以因應東亞運而建設的將軍澳運動場為例，該場地現時供田徑總會和足球總會使用，運動員和市民同樣受惠，這反映比賽場地最終會交還社區使用。

63. 黃萬成議員表示，亞運能為主辦國家或城市帶來多元效益，這點毋庸置疑，而本港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別舉辦奧運馬術比賽和東亞運，確能有效提升本地運動員的表現，同時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和改善體育設施。本港在 2000 年嘗試申請 2006 亞運主辦權時，市民已清楚表達支持香港申辦亞運，唯現時有眾多民生問題，他對動用百億公帑舉辦 13 年後的活動是否有迫切性存疑。他讚揚當局延長諮詢期的做法，相信政府會從善如流，作出最符合市民期望的決定。

64. 莊永燦議員認為本港需處理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以及各種民生問題和大型工程計劃，他擔心政府沒有足夠精力和金錢同時兼顧舉辦亞運。

65. 吳萬強議員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他認為本港雖是國際城市，體育方面卻未達國際水平。他表示香港對推動運動的力度不足，既然現時當局願意落實申辦亞運，應予支持。他相信舉辦亞運有利本港持續發展和培育青少年。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66. 陳偉強議員質疑政府不同部門是否團結一致支持申辦亞運。他指出適合舉辦亞運比賽的場地與供市民使用的運動場地在

設施上有所不同，故此對諮詢文件提出只需提升現有場地設施的說法表示質疑。他反映市民憂慮申辦亞運會拖延其他文康設施興建，並對在海泓道設置圖書館的建議遲遲未能落實表示不滿。

67. 梁偉權副主席支持香港申辦亞運。他表示體育是青年發展的重要部分，可有效提升年青人的心理素質。他指出本港的體育設施落後，可藉舉辦亞運提高設施水平。他認為香港舉辦東亞運的經驗已證實本港運動員有能力取得好成績，因此，香港應持續支持各項國際體育盛事。

68. 高寶齡議員認同有需要推動體育發展和體育文化，並着力培育體育精英。她表示建立體育氛圍需持之以恆，在這方面，舉辦亞運可起催化作用，並能提升本港的形象和促進經濟發展。她認為申辦亞運須取得社會共識，因此支持延長諮詢期。此外，當局亦應檢討舉辦東亞運的經驗，改善配套設施(如比賽場地)，以期成功舉辦亞運。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37 分退席。)

69. 林浩揚議員表示，在東亞運舉行後，未見當局有任何深化措施，跟進當初在舉辦東亞運時所作的承諾，如使運動普及化和提高市民對運動的熱誠等，市民因此擔心當局對舉辦亞運的承諾最終亦未能落實。他引述2009年的審計報告，指被抽查的六個體育總會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帳目出現誤報、漏報和逾期提交等問題。鑑於申辦亞運時，會有不少資金流向體育總會和其屬會，他憂慮政府能否做好把關工作。

70. 陳文佑議員表示，亞運只供體育精英參與，與普及運動的理念不相符。他表示現時本港不少精英運動員都是由內地引進，反而窒礙本地運動員的發展，他建議政府增加對運動員的資助。

71. 陳積志先生回應如下：

- (a) 申辦亞運可促使市民注重運動，有助促進全民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甚至紓緩公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可為香港帶來不少好處。
- (b) 申辦亞運與社會建設可以並存。舉辦亞運所需的 137 億至 145 億元是未來 13 年的投放金額，以香港現時的經濟狀況而言，足可應付。
- (c) 香港是成熟的社會，港人亦有一定能力舉辦大型國際活動。多哈在 2000 年申辦亞運時，人口只有 49 萬，但亦有魄力申請並成功舉辦 2006 年的亞運。經濟學家亦指出，亞運對推動多哈的發展大有裨益。
- (d) 本港運動員亦達一定國際水平，現時共有 32 名香港運

動員在 7 項運動項目中排名世界前 20 位內，更曾有本地運動員贏取奧運金牌。

- (e) 當局對是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持開放態度，最終申辦與否，取決於市民的支持和立法會的財委會會否同意撥款。

72. 鍾港武主席感謝民政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三：反對在油尖旺區興建骨灰龕場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3/2010 號文件)

73. 鍾港武主席表示發展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和助理秘書長(食物)3 季桑女士；
- (b)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旺角(九龍西區地政處)何少強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九龍東(九龍東及西區地政處)洪麗麗女士；以及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蘇震國先生。

74.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75. 蔡潔如女士表示：

- (a) 由於現時骨灰龕位供求失衡，社會普遍希望當局盡快增加龕位供應，特別是提供更多公眾骨灰龕位。特首於早前會見區議會正、副主席時，便提出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構思。食衛局在 7 月發布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亦提及相關建議。在三個月諮詢期內，局方接獲的意見反映市民整體支持此項建議。
- (b) 她認為公眾應克服「不要在我家後園」的心態。她認同陳文佑議員的意見，認為油尖旺區發展相對成熟，而且人口稠密，要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眾骨灰龕絕非易事；但由於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不應在現階段輕言放棄在區內覓地興建龕場。
- (c) 諮詢文件已初步選定首批分布在七個地區的 12 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是否可行及合適。當局正繼續積極在全港各區尋找其他適合的用地。當局會就相關選址諮詢區議會，當完成各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後，一旦確定

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亦會再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 (d) 當局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宗教團體在合適的用地發展更多骨灰龕設施，或擴充現有設施。至於改建工廈為骨灰龕設施，發展商現時可按既定機制，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並改變土地契約的條款作此用途。城規會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個案諮詢公眾。

76. 黃萬成議員表示離世者生前為社會作出不同的貢獻，讓他們的骨灰寄存在合適和莊嚴的安置場所，對離世者和他們在世的親友同樣重要。他指出，根據統計，未來 20 年每年平均的死亡人數達 52 600 人，骨灰龕位是每一區均有需要的設施。他認為文件的建議罔顧各方的需要，是自私的看法，因此要求主席帶領議會否決文件的建議。

77. 吳萬強議員認為隨着時代進步，社會上的思想應更為開放。他表示教育界有生命教育的理念，目標是教育下一代尊重生命。他認同文件的建議是自私的看法，並贊同特首在 18 區設立骨灰龕場的建議。

78. 陳偉強議員認同有迫切需要興建骨灰龕場，但認為特首提出每一區均需興建骨灰龕場的建議欠缺彈性，提議當局考慮集中在偏遠的島嶼興建較大型的骨灰龕場。他又認為在現階段區內未有廣泛討論此議題前作出文件所述的建議，未免過於倉促，並指有關建議未有顧及區內現時設有私營骨灰龕位的實際情況。

79. 陳少棠議員認同陳偉強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全港正面對欠缺骨灰龕位的問題，在現階段當局尚未建議合適龕場地點時作討論，是言之過早和不負責任。

80. 侯永昌議員認同有需要在 18 區興建骨灰龕場，但選址不要過分擾民。作為道教界人士，他指出現時教堂和廟宇內亦設有骨灰龕位，宗教界亦樂意與當局合作，騰出地方，並以公道的價錢提供龕位服務，以表對先人的尊重。

81. 莊永燦議員認為特首的建議蘊含的意思，是對於不受歡迎而社區確有需要的設施，各區應共同進行探討研究。他相信當局在覓得合適地點時，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認為文件建議骨灰龕場設施只可設於其他地區，並不恰當。

82. 高寶齡議員讚賞當局積極處理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她表示當局應按每區的不同情況作出規劃，並建議進行社區教育和確保骨灰龕場達優質管理水平。她認為在現階段當局尚未在本區訂立具體的龕場規劃，此時提出反對，未免過早。

83. 梁偉權議員認為就本區的人口和面積而言，不應在區內大肆興建骨灰龕場，但在現階段提出反對是過於倉促。他表示可在當局提出合適地點時再討論和諮詢居民意見，若民意支持且環境許可，議會才再作考慮。

84. 陳文佑議員請議員先瞭解本區的需要和注意區內的地理環境。他表示油尖旺區屬市中心，實不適宜興建骨灰龕場。他並反映市民擔憂在工廈設立骨灰龕位，會使區內處處皆是骨灰龕場。

85. 林浩揚議員相信文件的目的是，是希望真實反映居民對於在人煙稠密的油尖旺區內興建骨灰龕場感到憂慮。他欲知主席有否應特首要求，向政府提交本區可供考慮作興建骨灰龕場用地的選址建議。若有，他欲知選址的位置。他並希望特首在提出政策時，多顧及市民的感受。

86. 楊子熙議員亦認為大角咀區的工廈不宜用作設置骨灰龕位，但他認為可待當局就本區興建骨灰龕場提出選址和龕位數額等建議後，再探究建議是否可行。

87. 鍾港武主席回應林浩揚議員的提問，表示他本人沒有向政府建議任何選址。另一方面，他在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中已公開表達如其他 17 區願意承擔興建骨灰龕場的責任，本區亦責無旁貸，但骨灰龕場的選址應遠離民居，以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而且必須關注化寶等祭祀儀式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他認為待當局提出選址後再作討論，會較為恰當。

88. 蔡潔如女士回應如下：

- (a) 自推出諮詢文件和公布首批選址以來，食衛局至今尚未在油尖旺區物色到適合的用地作骨灰龕發展。當局正繼續積極在全港其餘各區覓地。一旦在油尖旺區物色到合適地點興建骨灰龕，定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b) 當局不會強行按每區的人口和面積為各區制訂骨灰龕位的配額，而會按各區的發展、特性和地理環境彈性處理，並會從交通配套和對環境與居民的影響方面考慮選址是否適當。
- (c) 一如諮詢文件所載，以多層大廈設置骨灰龕的做法，在海外國家有成功經驗。例如日本的骨灰龕設施已發展為設計新穎的密封式多層市區建築物。政府亦會透過靈活設計，改善擬建公眾骨灰龕的外觀布局，盡量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和不安。至於在私人樓宇和工廈內設置骨灰龕的規劃申請，城規會一般會考慮申請地點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會否影響附近交通、環境等因素。

89. 許德亮議員表示，鑑於現階段當局尚未在本區物色到合適地點，並已承諾會就選址諮詢區議會，他提議待當局就選址再到訪區議會時，才表態是否支持政府的建議。

90. 陳偉強議員認為近日屢次有議員未就某些議題深入諮詢市民和進行民意調查，便倉促提出動議，迫令其他議員表態，這情況並不理想，因此，若需此時就是項議題表決，他會離席抗議。梁偉權議員對陳偉強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

(陳偉強議員及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6 時 37 分退席。)

91. 鍾港武主席表示陳文佑議員在文件內要求議會通過以下決議：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不得在油尖旺區興建、批准或設置骨灰龕場。”

92. 對於決議是否需要和議，議員就《油尖旺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第 18 條發表不同意見。有關係文如下：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93. 鍾港武主席認為邏輯上應先經動議、和議和表決才会有決議。他表示過往文件所用的字眼為「動議」，他請議員日後提呈文件時注意所用的字眼。因應議員的提議，他宣布休會兩分鐘，讓議員參閱(《會議常規》)第 18 條的條文。

94. 鍾港武主席建議先就文件所載的“決議”作出議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議員及票數	陳文佑議員(1票)
反對的議員及票數	鍾港武主席、梁偉權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侯永昌議員、黃萬成議員(吳萬強議員獲授權代為投票)、吳萬強議員、孔昭華議員、高寶齡議員、黃舒明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13票)
棄權的議員及票數	許德亮議員、林浩揚議員、羅永祥議員(3票)

95. 鍾港武主席宣布建議未獲通過。他繼而回應林浩揚議員對(《會議常規》)第 18 條如何詮釋的關注意見，期望民政事務總署對《會議常規》的條文作詳盡的檢討，亦請議員將來盡量使用較

為一致的字眼。

(梁偉權議員、侯永昌議員及吳萬強議員於下午 6 時 50 分退席。)

**議程十四： 關注強制法團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實施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4/2010 號文件)**

**議程十五： 要求正視《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有關強制
保險的條文》，法團委員不應付上受罰責任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5/2010 號文件)**

96. 鍾港武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議程十四及十五，與會者並無異議。

97. 鍾港武主席歡迎民政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溫少玲女士和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1 鍾金賢先生。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和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七)已在會議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

98. 許德亮議員、蔡少峰議員和楊子熙議員分別補充文件內容。

99. 溫少玲女士簡介書面回應的內容，並解釋實行有關法例的原因。

100. 鍾金賢先生補充，如溫少玲女士所述，有關條例並非強制法團為其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時，須承擔大廈現存違例建築物所引致的責任。至於大廈外牆大型招牌的事宜，在書面回應中已有交代。

101. 莊永燦議員理解政策的原意是幫助小業主避免因大廈發生意外而需負上賠償責任，但由於保險公司有權拒絕承保，若大廈殘舊，法團實難以投保。他建議政府訂立機制，規定保險公司不能拒絕承保。他又表示，強制規定快將實施，而且設有罰則，或會引致無人願意擔任法團委員。

102. 黃舒明議員認同莊永燦議員的意見，亦要求當局正視保險公司拒絕就違例建築物承保的情況。此外，她不滿宣傳強制政策的手法，促請當局停播相關的電視廣告。

103. 鍾港武主席補充，對於違例建築物，保險公司會拒絕承保或收取巨額保費。

104. 許德亮議員相信議員和市民認同有需要為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他認為義務工作的法團委員不應因未能為大廈投保而承擔責任。他請出席部門代表向上級反映這意見。

105. 林浩揚議員反映有法團委員因有關法例即將實施而決定集體辭職。他表示業主以義務性質擔任法團委員，實屬難能可貴，但有關法例將迫使業主不願意承擔管理大廈的責任。

106. 鍾港武主席表示，八位議員得悉有法團委員因有關法例即將實施而有意辭職，故提呈文件，希望當局重視議員的意見。

107. 楊子熙議員認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他亦認為有關法例令熱心的業主不再願意擔任法團委員，大廈管理事務因而受影響。他反映除保險公司拒絕承保外，亦有一些情況是大業主欲等待當局收購其大廈，故不願意承擔維修大廈的責任。

(許德亮議員及羅永祥議員於晚上 7 時 08 分退席。)

108. 陳文佑議員表示，有關條例只影響已成立法團的大廈，這並不公平。他指出大部分舊式大廈均有違例建築物問題，但保險一般不會涵蓋因此等建築物而引致的事故，因此投保的作用有限。他另詢問一廈多法團的大廈應如何處理公用部分的保險事宜，並建議政府在開始實施有關條例兩年內，不應檢控未有為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委員。

109. 陳少棠議員請屋宇署加強清拆違例建築物和大廈外牆的違規招牌，並大力打擊「劏房」問題，使大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費得以降低。此外，他擔心法例的罰則會令業主拒當法團委員，在大廈欠缺管理的情況下，樓宇日久失修的情況會惡化。

110. 溫少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若政府規定法團為大廈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須涵蓋大廈違例建築物，或會予人錯覺，以為政府容許違例建築物存在，因此，有關條例已清楚註明法團為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僭建物部分可獲豁免。當局期望法團盡力拆除樓宇僭建物，以保障大廈業戶和公眾人士的安全。
- (b) 法團的委員經業主大會委任和授權履行職責，因此，條例罰則適用於法團委員。管委會委員如能證明他們已盡力投購保險，可作為免責辯護。
- (c) 為釋除法團委員的憂慮，民政總署將於 11 月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區各舉辦一場地區講座，稍後會向各法團發出邀請，希望議員能鼓勵區內大廈的法團委員出席。民政總署會安排在講座中講解條例的理念和執行情況，並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委員出席解答法團委員的提問。
- (d) 法團具有法人地位，並有法定權力和職責為所屬大廈

的業主安排投購大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而業主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等組織並非法人，故不能代表業主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即使如此，政府亦一直鼓勵業主透過管理公司為其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 (e) 法團委員如能證明已盡力為其大廈投購保險，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故無需設定暫緩執行期。
- (f) 以往亦有一廈多法團的大廈成功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例子。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建議，此類法團可共同購買保險，而每個法團在保單上須訂明就每宗事故的承保額不少於一千萬元，賠償權責視乎公契內容而定。

111. 葉傲冬議員認為當局未能瞭解市民的憂慮，也不明白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實際困難，例如有僭建物的大廈投保額需大幅增加，以及同一大廈多個法團會因為本身的複雜性而難以為大廈投保等。

112. 莊永燦議員請當局明白對某些小業主(尤其是有僭建物大廈的業主)來說，支付保金會造成經濟困難。他表示法團委員不會願意承擔被檢控的風險，當局實有需要正視法團委員的辭職潮問題。

113. 楊子熙議員表示，強制法例的問題的癥結在於熱心服務的法團委員需面對被檢控的風險，因此，探究暫緩執行檢控的可行性亦無補於事。

114. 溫少玲女士補充，自 2009 年年初起，民政總署一直定期跟進個別大廈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情況，並瞭解有法團取得的投保報價偏高，這些個案已轉交香港保險業聯會跟進，而聯會亦已向有關大廈提供建議。她表示約 200 至 300 幢大廈的法團已透過發展局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獲款資助處理其大廈的僭建物問題，從而得以較低廉的保費為大廈投保。對於未能投購保險的大廈，她表示署方會繼續提供協助。

115. 鍾港武主席總結，議員對實施強制條例感到非常憂慮，並認為條例使法團委員蒙受被檢控的風險和委屈。他促請當局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對政策作出檢討。

議程十六： 強烈要求海關嚴格監控入境貨物 以免海上大爆炸重演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6/2010 號文件)

116.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香港海關港口管制課監督林德輝先生；以及
- (b) 海事處海事主任/危險貨物許榮春先生、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中心(2)黃振光先生和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中心(3)羅立強先生。

117. 林浩揚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118. 林德輝先生表示，香港海關(“海關”)主要職責之一，是防止和偵察受香港法例管制的違禁品和禁運物品的走私活動，同時致力在管制貨物進出口和促進貿易之間取得平衡，確保合法貨物順利進出本港。他說超過七成的貨櫃在葵青貨櫃碼頭處理，而海關是按情報主導和風險評估的模式，以抽查方式打擊海路走私活動。他表示文件所載的貨輪在 本年 9 月 16 日由韓國抵港，海關經評估後，並無抽查該貨輪的貨櫃，而起火的三個貨櫃報稱載有 128 包廢金屬物品。他表示海關常抽查不少相關物品的貨櫃，在 2009 年發現超過 52 個此類貨櫃有違規情況，已轉介相關部門如環保署跟進。至於載有危險品船隻和航道的管理問題，則並非海關的職責範圍。

119. 許榮春先生指出，載有危險物品的貨船須按香港法例第 295 章向海事處申報，而個案中的肇事船隻並無根據該條例申報船上有危險貨物。爆炸事故發生後，海事處、消防處和相關部門曾登船視察，發現未受損毀的六個貨櫃只載有電線等非危險物品，另有三個貨櫃內的貨物正作檢驗。

120. 高寶齡議員表示是次爆炸引致 12 位消防員受傷，情況可謂相當嚴重。她認為當局有需要檢討現行的危險品申報和檢控機制。

(陳文佑議員於晚上 7 時 40 分退席。)

121. 孔昭華議員理解本港有大量貨物進出口，要逐一檢查並不可行。據他瞭解，危險物品分為不同級別，最危險的類別不可進入維港，而青衣南區和葵涌貨櫃碼頭亦設有專門用作起卸危險品的地方。至於船主有否申報船上有危險品或依從海事處起卸危險品的指示，則屬另一範疇的問題。

122. 林浩揚議員認為按現行機制檢查危險物品貨櫃會出現遺漏。此外，由於維港海域接近民居，他建議盡可能安排已申報載有危險品貨櫃的船隻使用其他航道。

123. 許榮春先生說，海事處的主要職責並非檢查船隻貨物，而是維持海上安全和管理海上交通。對於申報載有危險品的船隻，處方會為其安排指定的拋錨區，並派員登船檢查，由於無權力打開貨櫃檢驗，本處職員會查看船上的安全設備、危險品標籤及貨物積載分隔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24. 黃振光先生補充，超過一千噸的內河船和申報載有危險物品的船隻，均需在每次改變停泊位置或進入港口時向航行監察中心報告，以便作出監察。

125. 高寶齡議員認同有需要嚴格監控具爆炸性危險物品進入維港。

126. 鍾港武主席表示林浩揚議員在文件內提出以下動議：

“本區議會強烈要求海關嚴格監控進入境內的貨物，防止載有危險品貨船進入維港，以避免重演 9 月 21 日海上大爆炸。”

127. 孔昭華議員建議修訂動議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海關協同海事處及消防處嚴格監控進入香港境內的貨物，確保危險品貨船進入香港須依照香港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以免重演 2010 年 9 月 21 日油麻地避風塘海上大爆炸事件。”

128. 修訂動議獲高寶齡議員和議，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議員及票數	鍾港武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孔昭華議員、高寶齡議員、林浩揚議員、黃舒明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10 票)
反對的議員及票數	(0 票)
棄權的議員及票數	(0 票)

129. 鍾港武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他請部門代表備悉議會對事件的關注，並代表議會對受傷的消防員致以慰問。

**議程十七： 強烈要求政府正視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傳出臭氣對市民的影響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7/2010 號文件)**

130. 鍾港武主席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陳啓華先生和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翁錦誠博士；以及

- (b) 渠務署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何志忠先生、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薛健嘉女士和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袁嘉慧女士。

131. 林浩揚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132. 陳啓華先生表示，環保署法規管理課沒有接獲油尖旺區關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傳出臭味的投訴，在現階段亦無資料顯示該等設施有臭味影響油尖旺區居民，包括大角咀海濱一帶的住戶。

133. 何志忠先生表示，渠務署亦無接獲此類投訴。他補充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大部分設施已採用密封式設計，而渠務署已在 2009 年 10 月展開露天污水沉澱池的覆蓋工程，工程進度良好，預算可在 2012 年年底完成。此外，該廠的內部已加裝除味器和化學除味噴灑系統，未來一年更會再增加四台除味器。他續稱渠務署一向重視污水廠的環境管理，現時已在該廠種植 400 棵樹和 25 000 棵植物，並將在淨化海港二期甲的工程計劃下加種 50 000 棵植物。

134. 蔡少峰議員欲知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採用完全密封式設計是否可行。他並指出若文件提及的過濾空氣系統實為除味器，相信有關工程幾近完成。

135. 高寶齡議員表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傳出臭味，影響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居民是事實，即使有關部門並無接獲有關投訴，亦應正視和積極跟進此問題。她並促請部門加強處理避風塘的沉澱淤泥，否則實難以改善臭氣問題。

136. 林浩揚議員擔心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最終會流回接近民居的地方，並欲知該廠排出的污水到底流往何處。

137. 孔昭華議員反映在吹東北風時，油麻地區、大角咀區和機場鐵路(“機鐵”)九龍站上蓋的居民確實嗅到異味。他另外建議當局正視避風塘水質下降的問題，連同機鐵九龍站一帶貨物起卸運作的噪音問題一併處理。

138. 何志忠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污水經化學輔助一級處理後，會經 1.8 公里的深海隧道排放至香港西南面的海中心。經處理的污水再消毒後，亦能達至環保署有關大腸桿菌含量、生化需氧量及其他相關的排放標準，而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淤泥會經車輛運往堆填區堆填，因此不會造成海岸污染。他另外在席間傳閱圖片，顯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管道出水口的位置(附件九)。

139. 鍾港武主席表示，林浩揚議員在文件內提出以下動議：

“本區議會要求政府落實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加建密封式設計，並且加入過濾空氣系統，先將該地點的空氣淨化後再排出設施外。”

140. 蔡少峰議員經考慮林浩揚議員的意見後，建議修訂動議如下：

“本區議會要求政府加快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改善及覆蓋工程，並加快設置足夠的除味設備，先將該地點的空氣淨化後再排出設施外。”

141.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議員及票數	鍾港武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孔昭華議員、高寶齡議員、林浩揚議員、黃舒明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10票)
反對的議員及票數	(0票)
棄權的議員及票數	(0票)

142. 鍾港武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並請部門加快相關改善工程。

議程十八：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8/2010 號文件)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1/2010 號文件)
- (三)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2010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3/2010 號文件)
- (五)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4/2010 號文件)
- (六)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5/2010 號文件)
- (七) 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6/2010 號文件)
- (八)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9/2010 號文件)

(九)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0/2010 號文件)

143.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144. 孔昭華議員憶述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 9 月 9 日的會議上就“其他事項：高鐵香港段邀請區議會支持高鐵地盤美化活動”一項的投票結果是 0 票支持、10 票反對和 8 票棄權，因此提出把交運會相關工作進度報告(油尖旺區議會第 183/2010 號文件)第 7 項由“議項未獲半數委員支持”改為“議項沒有得到任何委員支持”。

145. 鍾港武主席補充在會議上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須以委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作決定。他亦同意孔昭華議員對交運會上上述工作進度報告所作的修訂建議。

(會後補註：交運會上上述工作進度報告第 7 項已作出相關修訂(見附件十)。)

議程十九：其他事項

(一) 跟進改善區議會會議室的設計

146. 郭黃穎琦女士報告，秘書處已與建築署跟進區議會會議室的設計，議員休息室的牆紙亦已更換，其他建議則有待建築署進一步研究和安排。

(二) 要求上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文件於區議會網頁

147. 郭黃穎琦女士說，有議員希望秘書處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文件上載區議會網頁，以便下載，為回應議員的訴求，自明年 1 月起，該等委員會的文件將會在發放當日同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議員下載，而每當有新會議文件上載區議會網頁，秘書處亦會發電郵通知議員。她表示，稍後秘書處會發信請議員表明是否以電子形式收取會議文件，抑或繼續選擇收取文件硬複本。為響應環保，議員如選擇從區議會網頁下載會議文件，秘書處將不會向其派發文件硬本，但在會議當日，接待處仍會放置少量會議文件的硬複本，供有需要的議員取用。

148.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24 段(b)項第 4-5 行：

原文為： “... ..，柯士甸站則會接駁延伸至寶齡街的天橋，... ..。”

建議修訂為： “... ..，柯士甸站則會接駁延伸至寶靈街的天橋，... ..。”

第 95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申述他是海員工會和海事彙報研究會會員。”

第 157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反對是項美化活動，因為區議會在是次活動中的角色並不清晰，而且區議會在半年前曾與港鐵公司合作綠化佐敦道天橋，但此事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他認為需先瞭解活動內容，再作決定。”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反對區議會支持港鐵是項美化活動，因為第一區議會在是次活動中的角色並不清晰；第二港鐵大半年前承諾與區議會合作在佐敦道行人天橋進行綠化，但至今仍未有進展。而九龍站運輸交匯處 10 年以來仍似地盤，墨斗線及批盪未被塗上油漆。他認為如果區議會在不瞭解背景而支持今天的粉飾門面活動，真是很諷刺的！”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譯文)

電話 : 2300 1736
圖文傳真 : 2782 5061 / 2374 2709
電郵地址 : dlok@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 (4) in LND KW 9/5/1
來函檔號 : YTMDC/13-10/19/08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大樓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伍翠鸞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 2722 7696)

伍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來信，邀請本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正就來函所指的杆柱進行司法覆核訴訟，而地政總署署長是此項司法覆核申請的與訟其中一方，因此，本處在現階段不宜討論個案詳情，亦不便派代表參加上述會議，尚祈鑑諒。

地政專員(九龍西區地政處)彭志文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黃肇信先生(傳真: 2714 5290))
電訊管理局(經辦人:陳偉明先生(傳真: 2591 0316))
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組(經辦人:周佩玲女士
(傳真: 2511 9861))

2010 年 10 月 6 日

(譯文)

本署檔號 : (351G) in HRD 19/4/14
來函檔號 : YTMDC/13-10/19/08
電話 : 2762 3458
圖文傳真 : 2714 5290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大樓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伍翠鸞女士)

伍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2010 年 9 月 24 日來信收悉。

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原訟庭已批准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入稟申請司法覆核，反對路政署署長就該公司豎設的杆柱所作的決定(例如規定香港寬頻無條件地拆除所有已豎設的杆柱)。由於豎設杆柱一事已進入司法程序，本人在現階段不便就個案透露更多詳情，亦不便出席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謹此回覆，敬請見諒。

路政署總工程師(研究拓展)
(黃肇信代行)

副本送：地政總署(經辦人：周佩玲女士(傳真：2511 9861))
電訊管理局(經辦人：陳偉明先生(傳真：3155 0983))

內部傳閱
助理署長(技術)(連上述函件副本)

2010 年 9 月 28 日

電訊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局檔號 : (14) in LM 7/2010 in PA/ME/33/35
電話 : 852 2961 6683
圖文傳真 : 852 2591 0316
電郵地址 : fwmchan@ofta.gov.hk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大樓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伍翠鸞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 2722 7696)

伍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來信，邀請本局參加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相信你也知道，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豎設杆柱一事已進入司法程序，本人現時就此個案沒有最新資料可以提供，故將不會出席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尚祈察諒。

電訊管理局局長
(陳偉明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黃肇信先生(傳真: 2714 5290))
地政總署署長(經辦人:周佩玲女士(傳真: 2511 9861))

2010 年 9 月 30 日

發展局的書面回應

(譯文)

本局檔號 : DEVB(PL-P)50/31/06
來函檔號 : YTMDC/13-10/19/08
電話 : 2848 6245
傳真 : 2868 4530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大樓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經辦人：彭海倫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 2722 7696)

彭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邀請出席上述會議。

由於陳文佑議員提呈的文件主要關乎壁龕供應，本局將不會派員參加此次會議。據我們所知，食物及衛生局亦在邀請之列，而該局是相關決策局，專責處理有關事宜。

發展局局長
(陸紫賢代行)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致：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正視《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強制購買保險的條文
法團委員不應負上受罰責任

關注強制法團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實施

就許德亮議員、鍾港武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楊子熙議員及葉傲冬議員提出有關強制要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事宜，本署謹回覆如下：

《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團必須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並須保持有關保險單有效。《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則就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列明詳細的規定。根據規例，保單承保的第三者風險法律責任，須包括法團就大廈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而對第三者身體受傷或/及死亡所負的法律責任。每份保單就每宗事故的承保額，不得少於一千萬元。須注意的是，規例沒有強制法團須就僭建物或違例建築工程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

條例第 28 條及規例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有關法例實施後，法團如未有按規定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定罪，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每名委員可處第 5 級罰款。

法團是根據條例註冊成立的大廈管理法定組織，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及權力，有責任使大廈的公用部分和法團財產維持良好合用的狀況。但有時候，無論法團如何努力盡責，大廈的公用部分仍可能發生意外，法團及大廈業主可能會因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須作出巨額賠償。強制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主要

目的是希望減低業主在意外發生時所面對的風險，同時為公眾提供更好的保障。

政府一直鼓勵業主及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減低業主及法團對意外承擔的風險。自二零零九年初，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積極採取針對性措施，鼓勵及協助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投購保險。我們主動逐一聯絡有關的法團，按法團的情況及需要提供一籃子協助，包括向業主推廣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提供投購保險的資料、協助法團召開會議商討購買保險的事宜等。

針對一些樓齡高或有違例建築而遭保險公司拒絕承保的法團，我們已積極向他們介紹由政府、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提供的樓宇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鼓勵有需要的法團進行維修，改善樓宇的狀況，讓法團在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後，以較低的保費投保。我們並向法團提供獲香港保險業聯會授權承保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險公司的名冊，以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提供的保險顧問公司名單，以幫助這些法團能順利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直至今年九月止，已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大廈已有15,542幢，佔總數95.37%。油尖旺區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大廈有147幢。民政處會繼續與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大廈保持緊密聯絡，了解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並提供所需的協助。

為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是讓業主和第三者的利益得到最佳保障。管委會委員獲全體業主委任與授權，須盡一切努力購買所需的保險。管委會委員如能證明罪行既非在其同意亦非在其縱容下干犯，而他們已盡了一切努力去投購保險(包括為投購保險而積極進行維修工程)，即可以作為免責辯護，而無須辭職。事實上，委員辭職並不能解決一旦意外發生所有業主都要承擔賠

償的責任。因此，委員應盡量為大廈購買第三保，以減低一旦發生意外時所要承擔的風險。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零年十月

**要求正視《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有關強制保險的條文》
法團委員不應付上受罰責任**

屋宇署的書面回應如下：

一般而言，本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2)(c) 條的規定及本署現行執法政策，處理現存大廈外牆大型招牌。為透過有效運用本署資源處理全港的僭建物問題，本署會就那些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新近興建的僭建物，以及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僭建物優先執法。因此，本署會優先處理新建、棄置或破損的危險違建招牌。此外，自 2004 年開始，本署每年對一定數量的違建大型廣告招牌採取即時取締行動，向有關招牌物主發出清拆命令。有關行動的目的是清拆橫跨主要道路而面積過大的違建廣告招牌，以免其發生事故時對公眾安全及交通構成嚴重影響。同時，本署對個別投訴的大型違建招牌亦會進行視察及作出評估，若屬政府須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的類別，本署會採取即時管制行動。建築事務監督會就優先取締的招牌類別違建物所發出的命令送達—

- (i) 該招牌類別違建物物主；或
- (ii) (如不能尋獲第(i)節所提述的人) 出租該招牌類違建物的收益人；或
- (iii) (如不能尋獲第(i)及(ii)節所提述的人) 該招牌類違建物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因此，如違建招牌屬上述(iii)項而樓宇外牆為個別業主所擁有，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上規定發出清拆命令。但如樓宇外牆屬共同業主/法團擁有的情況下，本署會先向有關共同業主/法團發出勸喻信，知會共同業主/法團有關該招牌類別違建物違反建築物條例須儘快作出糾正行動。若共同業主/法團未能遵從勸喻，建築事務監督才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發出清拆命令。

據本署理解，《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條例的主要法律要求，並不是強制法團在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必須同時承擔因現存違例建築物而引致的責任。這等同條例沒有強制法團需要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時，作出承擔因恐怖行爲、戰爭等情況而引致的責任。由於本署就招牌類別違建物附建在外牆屬共同業主/法團的管制情況已作出回應，而上述議提主要涉及《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條例的管制和責任問題，本署相信民政事務總署會作出更適當的回覆。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77 /2010 號文件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2008至2011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19次會議

強烈要求政府正視昂船州污水處理廠
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傳出臭氣對市民的影響

就上述討論文件的有關提問，環保署法規管理課於油尖旺區內沒有接獲關於昂船州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傳出臭味的投訴。

有關其他事項，相信渠務署及環保署其他相關組別會作出回應。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課
區域辦事處(東)(油尖旺)
2010年10月22日

環保署回應 林浩揚區議員對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運作的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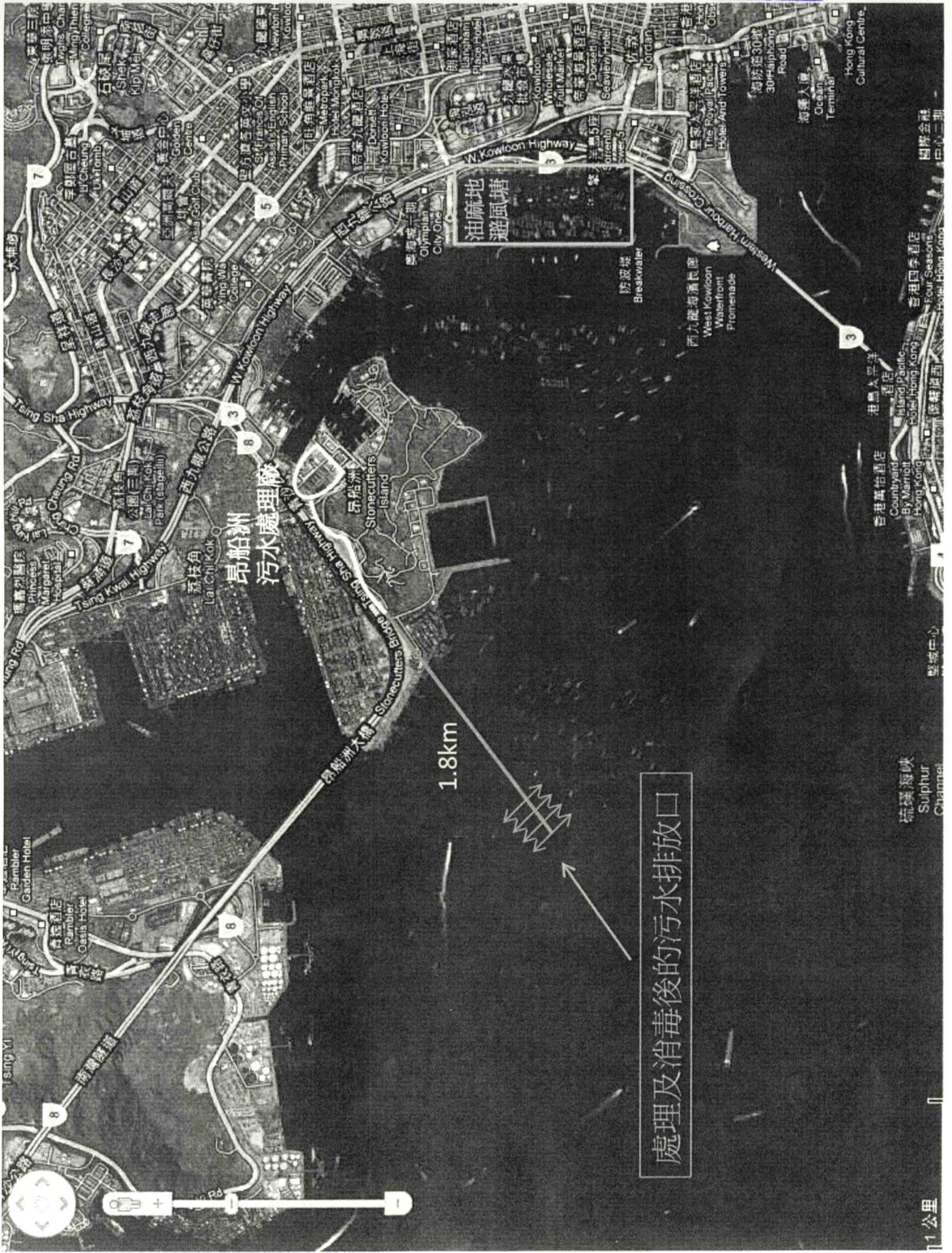
目的

本文件旨回應 林浩揚區議員於2010年10月13日呈交油尖旺區議會有關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提問(提問3,4及5)，予各位委員參考備悉。

有關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提問

3.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有否計劃改用密封式設計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轉運站)的廢物傾卸大堂已採用密封式設計，傾卸大堂除了有空氣淨化系統過濾除味外，亦採用負氣壓式設計，以確保氣味不會外洩，此外，已傾倒的廢物會經廢物壓縮系統，裝入密封的廢物貨櫃內，而滿載廢物的貨櫃接着會經海路運往堆填區，以減低陸路運輸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在整項廢物處理程序中，廢物並不會外露於空氣中。
4. 會否參考將軍澳堆填區加設除臭機，以舒緩空氣中的臭味
為加強轉運站的氣味管理措施，我們現已在站內增設流動式除氣味機，以中和及辟除站內氣味，而轉運站內所設的除氣味機是在試驗階段，我們務求完善轉運站的氣味控制表現。
5. 會否增加該地點的綠化面積，利用植物吸收該地點傳出的氣體
本署一向十分重視轉運站的環境管理表現，並不時檢討和優化轉運站設施，有關 林議員的綠化建議，我們會考慮及研究其成效。

環境保護署
廢物設施組
2010年10月22日



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

1.8km

處理及消毒後的污水排放口

(節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3/2010 號文件(修訂)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10 年 9 月 9 日舉行)

* * *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TTC 7	其他事項：高鐵香港段邀請區議會支持高鐵地盤美化活動	此事項未得到任何委員支持，不獲通過。	港鐵公司

* * *